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煤安监技装[2020] 9号

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 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,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,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,有关中央企业:

为推进煤矿安全技术装备升级,强化安全科技保障,有效防范 遏制重特大事故,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 厅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 通知》(安监总厅科技[2015]43号)等有关规定,国家煤矿安监局 组织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征集工作。经过专家 初评遴选、终评审定以及公示等程序,形成《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》,共49项,现予发布。请结合实际,组织推广和应用。

本推广目录中申报单位不具有推荐性和排他性,任何机构使 用本目录所列技术成果,应认真研究分析该技术在相关应用中的 适用性,并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与技术咨询方约定双方 权利义务,在技术交易和使用中严格履行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。

附件:1.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 2.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成果指导目录(第四 批)



附件 1

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(第四批)

序号	专业类别	技术装备 名称	技术装备特点 及推广理由	适用领域	推荐单位
38	煤矿"四化"技术 装备和煤矿机器 人	千万吨级矿井 大型提升容器	该装备包括立井大型提煤箕斗和立井特大型罐笼,应用于千万吨级大型矿山立井主副提升系统,用于矿井地面与井下之间人员和物料的运输。装备整体柔性结构运行平稳,结构和材料优化,自重轻、寿命长;箕斗一次提煤量大(40~50t),装卸载自动化,效率高;罐笼有效装载空间大,可整体提运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。该技术装备有效解决了大型矿山立井提升装备的技术瓶颈,满足了我国千万吨级矿井对主井提升能力的要求,解决了原大型设备需分解运输存在的诸多问题,实现了主副井的高效安全提升。	矿山立井提升	徐州煤矿安全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

附件 2

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成果 指导目录(第四批)

(三十八)千万吨级矿井大型容器

1. 适用条件或范围

应用在大型矿山立井提升系统,用于地面和井下之间人员、设备、物料的高效运输,适用于煤炭、冶金、有色等各类井工开采的矿山。

- 2. 核心技术概况
- (1) 箕斗一次提升量大(40~50t), 装卸载自动化、效率高;
- (2) 罐笼有效装载空间大, 可整体提运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;
- (3)采用整体柔性、局部刚性结构,运行平稳;
- (4)结构和材料优化,自重轻、寿命长。
- 3. 应用情况

国内首台载重 48 吨的特大型罐笼于 2009 年 2 月在神华亿利黄玉川煤矿使用,首台 45 吨大型箕斗于 2011 年 7 月在同煤浙能麻家梁煤矿使用。之后,载重》在同吨的特大罐笼分别在内蒙古马泰壕煤矿、内蒙古察哈素煤矿、内蒙古波江海子煤矿应用,载重 50 吨的大型箕斗分别在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、门克庆煤矿使用。上述装备使用至今,运行状态良好。目前,千万吨级矿井大型提升容器已在神华集团、中煤能源集团、大同煤矿集团、兖矿集团等大型企业的 30 多座矿井推广应用,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4. 技术来源及联系方式

研发单位: 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技术信息咨询单位:徐州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杜庆永

电话: 13805209078

地址: 江苏省徐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6号

邮编: 221011

E-mail: office@meian.com.cn